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3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引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设立，是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八届会议。

3.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二、四、五次会议由 Alexander Konovalov（俄罗斯联邦）主持。第三、六至十次会议由 Andrés Lamoliatte Vargas（智利）主持。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在开场发言中指出，已有 156 份提要定稿，因而审议组能够利用关于《公约》第三和第四章实施情况的广泛全面的信息。按照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通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的工作重点是《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为便利审议组的审议工作，在这方面组织了多个讨论小组。关于第一审议周期，审议组第八届会议审议的关键问题包括：《公约》第三章第一周期审议的实质成果；在国别审议报告完成之后交流良好做法、经验和采取的相关措施的情况；以及与实施《公约》第三章有关的技术援助的情况。

4. 关于第二审议周期，秘书处强调，第二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的许多缔约国已经举办了国别访问或联合会议，并请审议组注意第二周期第二年抽签的初步结果。



5. 欧洲联盟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发言。她强调指出腐败对于民主、善政、公平竞争和法治构成的严重威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目标 16 认识到这一点，2015 年《多哈宣言》也重复了这一点。此外，该发言者欣见 2016 年在伦敦举行的反腐败峰会的成果以及提高全球对涉外贿赂的认识举措。该发言者赞扬第二审议周期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强调仍然需要透明度、包容、低成本、高效率。她还欣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增进与其他反腐败审议机制秘书处的协同效应方面采取的步骤，并重申欧洲联盟要求最佳利用所掌握的所有信息和专业知识。在这方面，该发言者表示第二审议周期要有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此外，该发言者还介绍了欧洲联盟为更好地处理受益所有权的确定问题和尽职调查并保护举报人而采取的各种措施。该发言者在总结时重点提到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所做的贡献。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 6 月 19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经修正的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已成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4. 技术援助。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报告。

C. 出席情况

7.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实施情况审议组本届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

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斯威士兰、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8. 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9. 根据题为“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的第 4/5 号决议规则 1，缔约国会议决定，签署国有权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

10. 《公约》下列签署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日本。

11. 根据第 4/5 号决议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各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可应邀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

1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反腐败学院、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区域反腐败举措、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世界海关组织。

13.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4. 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代表出席了会议。